

遇見另一半： 教育婚配過程中的介紹人與接觸場合

巫麗雪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葉秀珍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蔡瑞明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從媒妁之言到自由戀愛，雖然象徵婚姻當事人擁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權，但配偶選擇並不是隨意選擇的過程，仍然受限於文化規範與人口結構共同型塑的機會結構。我們探討個人的擇偶行為如何受到擇偶過程中擇偶方式、介紹人與接觸場合的作用，嘗試以較完整的理論取向與更細緻的資料，重新檢視婚姻配對研究。本文主要探討介紹人與接觸場合如何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我們檢驗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中介角色，以及其特質來連結結構與文化的關係；同時也探討接觸場合所展現的同類相聚現象的作用。本文使用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1991 年 6 月專題調查計畫、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二次家庭組的資料，進行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分析。本文的分析顯示，介紹人比較容易媒合教育上男高女低的婚姻，尤其當介紹人與擇偶者之間的關係強度越強時越明顯，不過介紹人所維繫的主流配對文化規範已有些微變動。另外，我們發現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於擇偶者透過婚姻取得較佳的社會位置具有影響力。最後，學校是鞏固教育界限最重要的場合，其為未婚男女創造的教育同質性的擇偶環境會隨著教育層級而增加，更難突破教育藩籬而結婚。

關鍵詞：婚姻、教育婚配、擇偶方式、接觸場合、介紹人

台灣社會學第 26 期（2013 年 12 月），頁 147-190。

收稿：2013 年 6 月 17 日；接受：2014 年 2 月 6 日。

Meeting the Other Half: Matchmakers and Settings of Contact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Li-Hsueh Wu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Hsiu-Jen Yeh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Ruey-Ming Tsa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Free choice is the major type of mate selection in modern society, but free choice is not as free as one might expect. The freedom to choose a spouse is, to a certain extent, restricted by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 This paper takes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to examine classical assortative mating studies based on more refined measures. We investigate how an individual's mating opportunity is embedded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which in turn affects his/her choice of potential mate. The major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roles of matchmakers and social occasion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 part of the process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We examine the bridging role of matchmakers in the mating proces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in the linkage between social structure and culture. We also assess the social settings of contacts and their effect on homophily in the mating process. The data analyzed come from two surveys: the *General Survey of Social Attitudes in Taiwan* and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Multinomial logit models were applied to test a series of hypothe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volvement of matchmakers in the mating process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hypergamy and that the effect becomes even more significant when the matchmaker and the mate seeker have a stronger relationship. Nevertheless, the influence of matchmakers has loosened slightly in preserving mainstream cultural norms. Our findings demonstrate that the matchmaker's social statu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bridging a match with associated higher status during the mating process. The results also illustrate that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s the most important institution that reinforces educational boundarie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have created a mating environment for educational homophily, which is likely to increase with education, and reinforces the educational boundary in the mating process.

Keywords: marriage,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ways of meeting, social settings of contact, matchmakers

一、導論

結婚是大多數人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對個人、家庭、社會的影響也極為深遠。雖然晚近許多人以不婚、同居、同性婚姻的方式過其一生，但是在主流社會規範的影響下，家庭成員、個人仍然對婚姻抱持深刻的期待，絕大多數人仍然選擇走入婚姻、建立家庭。婚姻的形成不僅令當事人體會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感受，也對自己的家庭、雙方的原生家庭、社會產生深刻的影響，因為婚姻反映了家庭資源的代間傳遞、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或維持、甚至是社會結構的形成與延續。婚姻不只是個人重要的人生課題，更是社會生活的根本基礎。

教育成就是現代社會中男女雙方選擇配偶時的重要考量依據。過去的婚姻配對研究指出家庭歸屬地位的重要性已逐漸式微，社會認可的成就地位日益重要，配偶選擇的標準從過去的歸屬地位轉向強調成就地位(Kalmijn 1991, 1994; Mare 1991; Tsai 1996)，而教育是眾多成就地位指標中一個重要依據。許多研究已證實，在現代社會裡，教育是發展與形成個人關係的重要因素。教育機會的增加，以及教育與職業的密切連結，教育因而成為職業取得的重要機制(Blau and Duncan 1994)，也在確保婚姻的經濟穩定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教育與個人生活風格、文化品味息息相關，而生活形態與文化品味影響婚姻的維持與互動方式(DiMaggio and Mohr 1985)，所以教育也間接地型塑婚姻中的互動關係。總體而言，這些因素都使得教育成為觀察婚姻配對的一個重要面向。

主流的教育婚姻配對研究聚焦於結構性分析，大多數分析夫妻教育婚配的分配型態，但較少探討婚配模式的形成過程。雖然探討「誰與誰結婚」有利於瞭解社會結構的型態，但是「如何建立」婚姻關係更是瞭解社會結構「形成」的關鍵，因此許多學者強調從微觀層次探討社會結構對婚姻選擇行為的影響力，以及個人的選擇行為對社會結構的反饋(Kalmijn 1998; Eve 2002)。本文將從個體層次檢視教育婚姻

配對的形成過程，探討影響台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素。

從媒妁之言到自由戀愛，雖然象徵婚姻當事人擁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權，但配偶選擇仍然不是隨意選擇的過程，仍然受到文化規範與人口結構、社會場合組成的共同影響。本文試圖從擇偶過程討論影響教育婚姻配對過程的機會與限制，特別聚焦在擇偶方式、介紹人角色與接觸場合。我們認為結識配偶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透過「介紹人」認識的媒妁之言，另一種是在某個「場合」自己認識配偶的自由戀愛。然而，過去累積的研究都只側重其中一種結識婚姻伴侶的方式，有的研究著重於討論介紹人的影響力（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有的僅處理「認識場合」的影響（巫麗雪 2003；巫麗雪、蔡瑞明 2006；Kalmijn and Flap 2001；Tsay and Wu 2006）。

過去的研究探討此議題時，有些發現仍有其不一致之處，同時也沒有細緻區別各種介紹人關係、各種接觸場合的差異性造成的影響。本文基於對這些研究歧見的關懷，試圖結合既有的調查資料，同時考慮媒妁之言（他人介紹）與自由戀愛（自己認識）下之婚配模式的差異，進一步討論介紹人與接觸場合所承載的特質如何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發生機會。本文亦關心擇偶方式、介紹人、接觸場合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隨著擇偶者的教育程度以及世代的變化而展現的樣貌，因為擇偶者的教育程度反映擇偶者在婚姻市場議價資本的多寡(Oppenheimer 1988)與社會關係的組成(Kalmijn 1991)；擇偶者所處的世代多少反映社會的婚配價值與人口的教育組成。最後，本文進一步將婚姻市場類比於求職市場，探討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個人婚姻流動的影響。

二、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設

（一）媒妁之言：介紹人的角色

認識配偶的方式一般包含自己認識以及他人介紹兩種，而這裡的「他人」有時稱「媒人」，在擇偶過程扮演著「介紹人」的角色，媒

合男女雙方。早期社會中，父母自己安排子女的相親對象，或是透過媒人爲子女的婚事穿針引線；現代社會中「媒人」的角色更爲多元，除了以人爲中介之外，還有制度化的婚姻仲介機構(Ahuvia and Adelman 1992)、網路媒合平台(Blossfeld and Schmitz 2011; Lin and Lundquist 2013)。「媒人」有多種不同樣態，個人網絡中的親戚、朋友、同事、同學等都可能在擇偶過程中提供意見，對配偶的選擇發揮某種程度的影響力（參考伊慶春、熊瑞梅 1994）。究竟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本文從兩個觀點來論述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第一個觀點是強調介紹人在橋樑角色中傳遞異質性訊息的優勢，我們稱之爲弱連帶的力量；¹ 第二個觀點是強調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擔任控制訊息傳遞的守門員角色，我們稱之爲社會規範論。

1. 弱連帶力量：介紹人發揮弱連帶優勢

本文首先從弱連帶力量的論點出發，討論介紹人在擇偶過程的影響力，並將婚姻市場的擇偶過程類比於勞動市場的求職媒合過程。我們假定婚姻的配對過程就像求職的媒合過程，擇偶者帶著自身具備的各類資源進入婚姻市場中與其他行動者進行議價(Oppenheimer 1988)，透過持續的搜尋、議價直到產生最適當的配適結果才停止搜尋的過程(Coleman 1991)。在擇偶的過程中，搜尋者除了自行接觸潛在配偶之外，透過他人介紹成爲另一種認識結婚對象的途徑，此過程中介紹人成爲配對雙方的橋樑者。探討此過程中介紹人如何影響以及具有多大影響力，有助於瞭解婚姻配對機制。

討論介紹人在求職過程所扮演的角色，Mark Granovetter (1973, 1983)提出一個著名的弱連帶論點。我們可以從兩個層次來瞭解弱連帶所具有的力量。第一層次主要在於自我網絡(ego network)與他人網絡(alter network)的比較，在物以類聚的通則下，自我網絡中的成員通常具有同質性的特質(Feld 1981, 1984; McPherson et al. 2001)，當我們透過一個中介者連結出去的他人網絡，其特質同質程度應該等於或低

1 本文依慣例將 Granovetter 所提的 weak tie 譯成「弱連帶」；但是，在討論一般的關係連結時，則使用「聯繫」一詞來描述。

於自我網絡的同質程度。一般而言，他人網絡的平均同質程度應低於自我網絡的同質程度。換言之，來自同一社會圈的成員通常具有共享同質性訊息，也傾向具有相近的特質；若需要多元的訊息或接觸特質不同於自己的人們，則需要透過橋梁者的連結。依此推論之，人們透過「中介者」比較容易接觸到不一樣的人、訊息；若應用於擇偶過程時，透過他人所能連結到的對象應該會比透過自我連結到的對象，更為廣泛。

但是，他人網絡的特質同質程度究竟等於或低於自我網絡的同質程度？這是第二層次的議題，這個議題關鍵在於聯繫的強度。Granovetter (1973)在關於人們求職的研究中，發現弱連帶具有低成本與高效能的訊息傳播能力，可以幫助行動者接近、取得非重複性資訊與服務的機會；換句話說，人們透過弱連帶比透過強連帶容易取得異質性的資訊。另外一個關於組織組成動態的研究，發現改變一個組織組成的重要機制在於聯繫的強度，弱聯繫正是改變同質性組織的泉源(McPherson et al. 1992)。更明確的說，上述的論述中蘊含著透過弱連帶有較佳的機會擴展自我社會網絡或組織的異質性，同時也比較容易連結到不同的社會圈。在擇偶過程中，透過弱連帶關係的介紹人結識結婚對象應該具有較高的異質性。

此外，有研究指出人們社會網絡的組成具有教育程度或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差異，教育篩選過程使得高教育成就者比較容易型塑同質性的友誼圈，形成慣性的社會互動模式(Mare 1980; Blau 1994; Blossfeld and Timm 2003)，一個人的社會網絡的教育同質程度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更為明顯(Kalmijn 1991)。有些經驗證據指出，友誼網絡同質程度隨教育層級變化的現象將影響婚姻配對的樣態(Bozon and Héran 1989; Kalmijn and Flap 2001; Lampard 2007)。換句話說，高教育擇偶者的友誼網絡的教育同質程度可能高於低教育擇偶者，因此高教育擇偶者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網絡結識不同教育程度之結婚對象的機會應該小於低教育擇偶者。

2. 社會規範論：介紹人作為鞏固社會規範的第三方

Ronald S. Burt (1992, 1997, 1998)認為結構洞(structural holes)是一個具有社會資本的位置，當人們占據此位置時，通常就能掌握控制優勢。根據其論點，在一個不完全競爭市場裡，個體間缺乏完全的連結，這種不完全連結隱含著許多有利可圖的結構位置，橋梁者的優勢即在於掌握結構洞的控制優勢。Burt 的結構洞觀點指出介紹人具有決定將訊息傳送給誰的控制權力。在婚姻市場中，媒人即居於「橋梁者」的位置，具有控制連結的功能，也就是說具有將未連結的雙方建立連結的決定權利。

然而在婚姻市場中，究竟「橋梁者」在決定是否介紹不認識的雙方建立婚姻關係的依據為何？介紹人的正面評價經常是來自於撮合一對「合宜的」婚姻，「合宜的」婚姻背後所隱含的是社會文化對婚姻配對模式的期待(Kalmijn 1998)，若背離或忽視社會偏好將承受莫大的社會壓力（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在社會價值偏好的期待與壓力下，介紹人的媒合標準符應家庭、社會的主流價值的程度又是如何？林南(Lin 2001)說明強連帶在接近異質性資源上雖受到限制，但是強連帶通常內涵較高的承諾、信任與義務。換言之，當介紹人與擇偶者的關係強度較高時，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扮演鞏固社會偏好的第三方之強度通常較高。

婚姻可能涉及家庭社會地位與社會價值的傳承，家庭、社會在避免破壞既有的社會秩序與團體界限的前提下，可能直接或間接介入子女的婚姻選擇（伊慶春、熊瑞梅 1994）。在各種介紹人類型中，通常以父母網絡與朋友在互動過程中所傳達的價值觀對擇偶過程的影響最大(Leslie et al. 1986)；而父或母親的關係網絡應該是維持家庭、社會偏好的最有力的第三方(Kalmijn 1991, 1998)。因此透過父母的親屬網絡認識婚姻對象可能會傾向維持社會偏好的婚姻配對模式。一般而言，擇偶斜率(mating gradient)是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這是指社會的普遍價值觀偏好男方在各方面條件上優於女性的婚姻，女方也傾向嫁給社會條件優於自己的對象，形成「男高女低」的婚姻關係（蔡

淑鈴 1994；楊靜利等 2006）。然而，根據國內婚姻配對的趨勢研究指出，台灣社會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已經從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逐漸轉向教育同質婚（蔡淑鈴 1994；Tsay 1996；Wong 2003）。在此趨勢轉變下，介紹人在媒合一段姻緣時的標準應該也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差異。

3. 介紹人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經驗研究的反省

介紹人究竟在婚姻配對上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既有的經驗研究並沒有一致的結論，然而，大多數研究都指出，若透過介紹人確實比較容易形成族群內婚（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Tsay and Wu 2006），也不易形成跨年齡界限的婚姻(Tsay and Wu 2006)。至於透過介紹人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效果，則有不同的研究發現，例如，伊慶春、熊瑞梅(1994)指出有無介紹人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沒有明顯的影響，然而余德林(2004)發現年輕世代若透過介紹人將降低夫妻教育的關聯程度。另一方面，蔡瑞明、巫麗雪(Tsay and Wu 2006)討論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時，發現高中教育程度者若沒有透過介紹人比較不容易跨越教育的界限。

進一步比較上述關於介紹人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研究，可以看出研究方法上的限制。雖然伊慶春、熊瑞梅(1994)與余德林(2004)的研究使用不同統計模型，但是兩篇文章都將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視為具有相同社會意義的婚配模式。但一般而言，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是主流的婚配模式之一，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卻是社會中不普遍且較難被接受的配對模式，將兩種具有不同社會期望的婚配型式看作同質的型態，可能模糊介紹人在教育婚姻配對上的實質影響。蔡瑞明、巫麗雪(Tsay and Wu 2006)雖然試圖區分兩種教育異質婚的型態，但其區分方式是以受訪者為基準，區分為同質婚、向上流動與向下流動，本文認為向上流動與向下流動對男性與女性有很大程度的差異，難以合併而論。整體而言，介紹人在教育婚姻配對上扮演的角色仍有進一步檢視的空間。

（二）「借」介紹人的資本？

「借資本」的概念是來自於社會網絡理論分析介紹人在求職過程的效用時，有些學者強調鑲嵌於介紹人的社會資源可以借為己用的論點，認為介紹人的社會資源對求職者具有正面的幫助(Lin et al. 1981;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De Graaf and Flap 1988; Burt 1998)。林南等(Lin et al. 1981)指出社會資源是存在於社會網絡中的資源，這種資源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個人所能接觸到的社會關係，第二部分是這些社會關係所能觸及的位置與資源，後者便是強調中介者資源所能發揮的功用。林南(Lin 2001)在後續著作更明確地提出，中介者的社會資源可望成為個人達成目的性行動的社會資本。

中介者的社會資源對自我(egocentric)的助益主要來自下述四點。第一，如果中介者占據的社會位置越好，中介者所擁有與可控制的資源就越豐富，影響力也越高，因此能夠獲得與提供更多助益。第二，中介者具有資訊豐富的結構優勢，因此能夠獲取較佳的訊息。第三，當中介者占據較佳社會位置時，由於掌握豐富的資源，可以提供正面的社會憑證，提升自我的優勢。第四，占據較佳位置的中介者可以透過互動與行動的過程，加強自信與自尊，有助於達成目標。在經驗研究上，關係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可以幫助求職者取得聲望較高的職業，介紹人擁有的豐富社會資源可以提供求職者更多助益以達成行動目標(Lin et al. 1981;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De Graaf and Flap 1988)。

無獨有偶，Burt (1998)在研究公司內的升遷時，發現一個令人費解的性別差異。Burt 主要發現企業家的網絡結構似乎在升遷上並非無往不利，對具有某些特質的人是益的，但對某些人來說，充滿限制的網絡結構反而是有利的。Burt 為了釐清這個現象，他分析兩個具有相似網絡限制卻有不同升遷機遇的案例，他發現較核心的正式員工憑藉的是自己建立的社會資本而獲得升遷，而較邊陲的員工（女性、資淺男性）則需要找到能夠出借網絡的贊助者，透過「借用」的企業家網絡來獲取升遷的機會。Burt 的研究發現「贊助者」(sponsorship)在升遷過程中的重要性，其實這個結果與林南(Lin 2001)提出中介者具有提

供正面社會憑證的論點有異曲同工之處，不同之處在於林南強調中介者社會資源的絕對價值，Burt 重視中介者作為「贊助者」所提供的相對資源。

（三）近水樓台：接觸場合的作用

兩情相「遇」需要一個見面的場合（脈絡），有些場合提供近水樓台的親近性，因而提高雙方接觸的機會。人們與配偶相遇的地點或是脈絡通常指涉的是擇偶的機會結構，並在這個結構下營造出配偶間的階級、教育、宗教、種族、年齡等面向的相似程度（巫麗雪、蔡瑞明 2006；Bozon and Héran 1989；Kalmijn and Flap 2001；Houston et al. 2005；Lampard 2007；Tsay and Wu 2006）。這些研究是從機會結構理論討論婚姻配對的議題，說明各種社會互動場合的組成特性對跨團體互動機會的影響(Marsden 1990)。此觀點認為人們是在關係市場中尋求互動的對象，但是這個市場並不是完全市場(Oppenheimer 1988)，人們的選擇必須在區隔的市場中從自己可及的範圍內做有限的選擇（巫麗雪、蔡瑞明 2006；Kalmijn and Flap 2001；Blossfeld and Timm 2003）。「社會互動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成為此論點的關鍵，不同團體的成員如果在空間上產生隔離，將使得團體雙方成員之間缺乏接觸的機會（張思嘉 2001；張思嘉等 1999；Eckland 1968）。

許多研究發現，在不同的社會場合裡，經常會在特定面向上產生特質聚合的現象(Feld 1981；Kalmijn and Flap 2001)，這就是所謂物以類聚的原則(McPherson et al. 2001)，Scott Feld (1981)從焦點組織的組成過程對社會場合的分殊化(specialization)現象提出解釋。他指出不同的個體因各種活動或關係被聯繫到相同的一個或幾個焦點，兩個具有相同焦點的人將比兩個沒有相同焦點的人更容易互動。同樣地，由焦點組織發展出來的聯繫經常反映著兩人在特定面向上的親近性與較高的相似度。

至於由焦點組織發展出來的關係將具有哪一方面的同質性？此問題取決於發展關係的地點或脈絡。舉例來說，家庭是提供親屬聯繫的

焦點。一般而言，家庭的組成具有較高的性別、教育、階級異質性，但是具有種族、族群與宗教的同質性。學校、工作場合與志願性組織也是個人生命歷程中重要的焦點組織。這些焦點組織成為影響社會互動的重要社會脈絡，也成為生活中的區域性婚姻市場(local marriage market)。這些區域性婚姻市場的組成將影響婚姻配對的模式，在眾多社會場合中，學校、家庭鄰里與工作場合是三種最有效率的區域性婚姻市場(Kalmijn 1998)。

Matthijs Kalmijn 與 Henk Flap (2001)視家庭鄰里為一種歸屬的場合，通常具有歸屬特質的同質性；因此在家庭鄰里網絡認識配偶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家庭背景、種族／族群或宗教上的同質性婚姻。相對於家庭鄰里，學校具有性別異質與年齡、教育同質的特質，不利於建立跨教育程度的婚姻。學校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具有教育層級的差異，此一差異主要源自於教育的連續篩選過程，唯有達到最終的教育層級，學校學生的教育組成才會達到最高程度的同質性(Mare 1980; Blossfeld and Timm 2003)。²因此在越高層級的校園遇到教育同質性配偶的機會將高於較低層級的校園。但是，大部分學校接受來自不同家庭背景、族群的學生，因此學校有助於具有不同歸屬特性者之間的互動，進而增加隸屬不同族群、家庭背景者結婚的可能性。工作場合是另一個重要的婚姻市場(Kalmijn 1994)，除了在職業階級上具有一致性(Kalmijn and Flap 2001)之外，在家庭背景、教育、宗教方面的隔離程度較低，增加來自不同家庭背景、教育程度、宗教團體之間的接觸機會。

在經驗研究上，學校在夫妻教育同質性的趨勢中扮演重要角色（巫麗雪 2003, 2012；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Tsay and Wu 2006）。Kalmijn 與 Flap (2001)關注家庭網絡、鄰里、學校、工作場合、志願性組織五個組織化場合如何影響教育、宗教、職

2 例如，國中校園的學生組成包含中輟生、未繼續升學的學生、繼續升學的學生，甚至分流至學術取向的學生、職業取向的學生；而大學的學生僅由那些至少獲得大學學歷者所組成。

業、年齡與家庭階級背景等面向的婚姻配對。他們發現學校有助於撮合多種特質的同質婚，如教育、職業、年齡與階級背景等四種；工作場合則有利於職業同質婚；鄰里與家庭網絡會提高宗教同質婚的機會。台灣的研究除了指出學校在鞏固教育界限上具有重要的影響（巫麗雪 2003），也發現接觸場合對夫妻教育婚配的影響效果僅作用於高教育者（巫麗雪 2012；Tsay and Wu 2006）。綜言之，學校、家庭網絡、鄰里、工作場合等組織化場合，分別是特定面向的聚合處，而這種場合的特質會影響婚姻配對的模式。

同時，這些聚合處並不全然是開放的空間。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與社會經濟地位相關特質之間具有明顯的關聯(Bozon and Héran 1989; Lampard 2007)。Michel Bozon 與 Francois Héran (1989)將配偶接觸的地點或脈絡區分為公開的、選擇性的、私人的三種類別。³ 他們發現法國上層階級較傾向在選擇性場合或透過私人關係認識配偶，工人階級則主要在公共場合認識配偶(Bozon and Héran 1989)。英國的研究則發現職業階級、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在選擇性的地點遇見婚姻伴侶；且擇偶時機越晚越容易受到選擇性場合的影響(Lampard 2007)。根據 Kalmijn 與 Flap (2001)，荷蘭的白領階級受到組織化婚姻市場的影響比勞工階級深遠，顯示勞工階級的生活裡，組織化的程度較低，較常在非組織化的場合進行日常的互動；高教育者則十分依賴教育制度作為擇偶的婚姻市場。

3 公開的地點與選擇性的地點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具有篩選作用，如工作場合、學習場域、休閒場合、或其他組織化的場合。私人的地點或脈絡是透過個人社會網絡接觸到婚姻伴侶，這是透過家庭、朋友或是親戚建立的人際關係。

三、研究設計與分析架構

(一) 研究假設

(1) 有／無介紹人與教育婚配模式

根據弱連帶優勢的觀點，在社會關係組織化（同類相聚）的原則下，自我網絡的同質程度傾向於比他人網絡來得高，因此透過「中介者」比較容易接觸到不一樣的人、訊息(Feld 1981, 1984; McPherson et al. 2001)，因而有較高的機會遇見不同特質的對象。然而，將介紹人視為維持社會文化規範之有力第三方的觀點，認為介紹人會對擇偶者傳遞社會的主流婚配偏好（伊慶春、熊瑞梅 1994；Kalmijn 1991, 1998），同時台灣的婚姻配對研究顯示同質婚、男高女低異質婚是普遍的擇偶文化（蔡淑鈴 1994；楊靜利等 2006；Tsay 1996；Wong 2003）。根據上述兩個觀點，本文提出一組競爭假設，假設一 A 立基於弱連帶優勢的觀點；假設一 B 採用社會規範論的觀點。

假設一 A：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

假設一 B：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比較容易建立教育同質婚與男高女低異質婚。

(2) 介紹人類型與教育婚配模式

Granovetter (1973, 1983)提出弱連帶的力量，旨在說明透過弱連帶可以連結到異質的訊息，比較可能擴展網絡觸角，同時林南(Lin 2001)強調強連帶對於一段關係通常內含較高的承諾、信任與義務，因此強連帶的中介者比較難突破既有的社會規範；反之弱連帶比較容易建立非傳統的婚配模式。基於上述的論點，我們因此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二-1：透過父母的親屬網絡比較容易建立教育男高女低

的異質婚。

假設二-2：介紹人與擇偶者的熟悉程度越高，越容易建立男高女低的異質婚。

(3) 介紹人在婚配模式變遷下的作用

國內婚姻配對的趨勢研究說明，台灣社會的婚姻配對在教育面向上已經逐漸轉向強調同質性的配對模式（蔡淑鈴 1994；Tsay 1996；Wong 2003），從介紹人擔負傳遞社會規範的角色，本文預期介紹人傳遞的婚配期望也隨著轉變。若以透過介紹人認識結婚對象的人來說，進一步思考四種介紹人類型如何回應婚配期望之社會轉變，父母親屬網絡一般是擇偶過程中最強有力的第三方(Kalmijn 1991, 1998)，本文預期父母親屬網絡應最容易符應社會價值的轉變，因此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三-1：年輕世代擇偶者若透過介紹人將比年長世代更傾向教育同質婚。

假設三-2：年輕世代擇偶者若透過父母的親屬網絡比較容易建立教育同質婚。

(4) 介紹人對不同教育程度擇偶者的作用

一般而言，人們透過教育系統與職業系統的篩選作用(Kerckhoff 1995)，一個人的社會網絡的教育同質性將隨著教育層級增加(Kalmijn 1991; Blossfeld and Timm 2003)，所以自我網絡與他人網絡的教育組成差異將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因此一個高教育擇偶者透過他人社會網絡連結到的關係之教育異質程度將比低教育擇偶者高，我們據此提出假設四-1，預期透過介紹人而形成教育異質婚的機會隨著擇偶者的教育提升。我們進一步比較四種介紹人類型的影響如何隨著擇偶者的教育而變化，國外許多研究發現，高教育者的同儕友誼網絡的教育同質程度遠高於其他關係網絡(Bozon and Héran 1989; Lampard 2007)，我們提

出假設四-2，預期擇偶者若透過同儕網絡形成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隨著教育程度提升。

假設四-1：相對於自己認識者，透過介紹人形成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將隨著教育程度提升。

假設四-2：相對於透過父母親屬網絡，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而形成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隨擇偶者的教育程度提高。

(5) 介紹人教育地位與教育婚配模式

林南與Burt關於中介者的研究提供本文探討介紹人教育地位影響力的洞見(Lin 1981, 2001; Burt 1998)。我們預期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多少反映介紹人的社會地位、或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可以提供擇偶者較佳的訊息與保證，連結到社會地位較佳的結婚對象。此外，本文認為介紹人與擇偶者的相對教育是一個測量中介者社會資源的指標。我們預期介紹人的教育地位高於擇偶者時，介紹人可望成為擇偶者的贊助人，借用介紹人的資本而與一位教育地位較佳的對象結婚。因此，我們提出假設五：

假設五：介紹人的教育地位越高，越容易促成向上流動的婚姻（男性擇偶者傾向形成男高女低異質婚；女性擇偶者傾向形成女高男低異質婚）。

(6) 接觸場合與教育婚配模式

前文關於區域婚姻市場的機會結構觀點，說明了接觸場合對婚姻配對模式具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以學校的同質性教育組成對於促進教育同質婚的效應最強(Kalmijn and Flap 2001; De Graaf et al. 2003; Tsay and Wu 2006)。另外，相關研究也說明不同層級學校在教育組成的同質程度，是隨著學校層級的提高而提升(Mare 1980, 1991)，進而

影響教育同質婚（巫麗雪 2012）。我們因此提出假設六：

假設六：相對於其他接觸場合，在學校接觸配偶的人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婚；學校促進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隨著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而提高。

（二）分析方法與架構

本文從受訪者角度分析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因素，分析焦點在於探討人們之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介紹人的類型與特質、接觸場合的影響。本文也以教育程度、世代作為「擇偶方式－教育婚配模式」關係之調節變項(moderator)，探討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介紹人的類型與特質、接觸場合影響力之世代、教育程度差異。這是因為過去研究對於不同世代下介紹人角色有不同的見解（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Tsay and Wu 2006），我們因此試圖捕捉介紹人在不同世代下的意義；除此之外，不同層級學校的學生最高教育成就、友誼網絡隨著教育層級的提升而越趨向同質(Mare 1980, 1991)，我們因此探討介紹人與接觸場合的作用如何隨擇偶者教育而變化。在「介紹人特質－教育婚配模式」關係上，本文為了呈現介紹人教育地位各自對男、女擇偶者之婚姻流動方向的影響，在模型中以性別作為上述關係的調節變項。另外，相關研究都顯示教育與世代、性別與教育的互動效果是釐清世代、教育、性別對教育婚配模式之實際影響力的關鍵因素，⁴ 因其涉及可婚對象的教育組成、介紹人媒妁對象雙方的教育特質、人們於接觸場合中遇見何種結婚對象的機會，我們因此於模型中納入教育與世代、教育與性別兩個互動項。本文也在模型中控制樣本來源與族群，以便有效檢驗擇偶方式、介紹人與接觸場合特

4 請參照 Mare (1991)，伊慶春、熊瑞梅(1994)，蔡淑鈴(2004)與蔡淑鈴等(Tsai et al. 1994)的相關討論。

質的影響。本文的依變項為三類別名目尺度變項，以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t Model)進行分析。

(三) 資料來源

資料分析的最佳狀況是找到一筆可以完全符合研究需求的資料，然而國內未有針對擇偶過程進行資料蒐集的調查，相關資訊隱身於幾個全國性調查中，本文爲了回應上述研究問題不得不透過多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而且，本文爲了針對介紹人類型與接觸場合進行細緻的分類，透過合併兩筆問卷題目設計、母體相近的調查資料來擴充樣本數。整體而言，本文使用的資料是「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 1991 年 6 月專題調查計畫（以下簡稱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伊慶春、楊文山 1991）與 200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傅仰止、張晉芬 2007）。⁵ 本文希望透過已婚者的婚配資料檢驗擇偶過程對婚配模式形成的影響，因此將分析對象設限爲已婚者，排除未婚、離婚、同居、喪偶與再婚者，⁶ 並刪除依變項與自變項訊息缺漏的樣本。⁷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與「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兩份資料皆提供測量擇偶方式的題目，本文合併這兩筆資料進行擇偶方式、介紹人類型、接觸場合的分析。前者提供 1,148 筆資料，後者提供 1,180 筆資料，總共分析樣本數爲 2,328 人。在介紹人類型的分析模型，1,335 人自述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但 44 個受訪者沒有提供介

5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與「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兩次調查皆爲機率抽樣，母群體的範圍大致接近，前者以 20~64 歲之居民爲調查對象，後者以 18 歲以上居民爲調查對象。兩筆資料在大部分基本特質上沒有顯著差異，僅在教育程度與擇偶方式上有些不同。本文認爲這些差異主要源自於教育結構與擇偶方式的時間變化，但爲了避免不同樣本來源造成分析上的偏誤，因此本文在迴歸模型中控制樣本來源。

6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缺乏受訪者、受訪者配偶是否再婚的資訊，因此該筆資料包含全部已婚受訪者。根據人口統計，1991 年台灣的再婚率不高，晚近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現象出現後，男性的再婚率才大幅提升（薛承泰 2003）。我們因此判斷未剔除該調查之再婚樣本對本文分析的影響不大。

7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在相關變項上因訊息缺漏而被排除的樣本數爲 50 人，占原始已婚樣本（1,199 人）的 4%；「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因資訊不足被剔除的樣本數爲 33 人，占原始已婚樣本（1,213 人）的 2.7%。

紹人與受訪者之間關係的訊息，僅 1,291 人納入分析。至於接觸場合的部分，994 人是自己認識配偶，其中 69 人沒有提供明確的接觸地點，最後僅 925 人納入分析模型。「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是台灣目前唯一詢問介紹人特質的社會調查，雖然調查時間距今一段時間，但卻是分析介紹人特質的唯一選擇。因此，本文從此資料篩選透過介紹人認識結婚對象的樣本，討論介紹人的特質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分析樣本數為 509 人。⁸

（四）變項定義與測量

1. 依變項：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本文依變項為教育婚配模式，在界定教育婚配模式前必須先決定教育程度的分類，因為教育程度的分類將決定各種教育婚配模式的比例。本文為了能夠與最大多數的研究對話，因此沿用過去學界最常使用的分類方式，將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以上」五類。接著根據受訪者、受訪者配偶的最高教育程度轉錄為丈夫、妻子的教育程度。若夫妻屬於同一教育類別則定義為「教育同質婚」(Homogamy)、若丈夫的教育比妻子高一層級及以上則歸為「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Hypergamy)，若妻子的教育比丈夫高一層級及以上則屬「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Hypogamy)。⁹分析時以教育同質婚為對照組。

2. 解釋變項

(1) 擇偶方式：「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詢問受訪者：請問你是如何認識你太太（先生）的？選項為家裡安排、人家介紹、自己認識、其他。本文將家裡安排與人家介紹合併為「有介紹人」，自己

8 「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雖提供 1,148 筆資料，其中 511 人是自己認識結婚對象，637 人經由介紹人認識配偶，但是其中有 128 人無法明確提供介紹人的教育特質，因此在討論介紹人教育的影響時僅有 509 人納入分析。

9 $H_{EDU} - W_{EDU} = 0$ 為教育同質婚， $H_{EDU} - W_{EDU} \geq 1$ 為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 $H_{EDU} - W_{EDU} \leq -1$ 為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

認識歸類至「無介紹人」。¹⁰「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調查」詢問受訪者：請問您如何認識您目前的配偶？選項包含相親安排、別人介紹與自己本身，本文將相親安排與別人介紹歸類至「有介紹人」，自己本身則歸至「無介紹人」。本文以「無介紹人」為對照組。

(2) 介紹人的類型：本文將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分為四種類型，依序為「父或母方親戚」、「鄰居或其他長輩」、「朋友、同學或同事」、「專業介紹或其他關係」等四種類型。¹¹ 我們以此關係類型作為測量兩者關係強度的其中一種代理變項，本文認為「父或母方親戚」與擇偶者之間的關係強度最強，其次為「鄰居或其他長輩」與「朋友、同學或同事」，¹² 關係強度最弱者為「專業介紹或其他關係」。本文以「父或母方親戚」作為對照組。

(3) 介紹人的特質：以下變項是依據「1991年6月社會意向調查」的題項進行測量。

a. 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本文以介紹人與擇偶者的熟悉程度測量兩者的關係強度。我們根據問卷題目：那時候你和介紹人熟不熟？本文將此變項視為連續變項處理，依序給予選項「第一次認識」1分、「不太熟」2分、「普通」3分、「非常熟」4分，分數越高表示受訪者與介紹人的熟悉程度越高。

b. 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本文將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區分為兩個類別：「高中職及以下」及「大專及以上」。本文以「高中職及以下」

10 「1991年6月社會意向調查」也詢問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當初見面的時候有沒有人引介你們認識？本文認為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已經先處於認識配偶的互動場合，受到該互動場合特性的影響，因此那些自己認識配偶的受訪者即使在第一次見面時有人介紹認識，仍被本文歸類至「無介紹人」的類別。

11 「透過父或母方親戚認識」包含透過父方親戚、母方親戚、兄弟姊妹或堂（表）兄弟姊妹、父母或其他親戚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包括透過父親的同事、父親的朋友、母親的同事、母親的朋友、鄰居或其他長輩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包含透過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同學、自己的同事等關係認識配偶。「透過專業介紹或其他關係」包括透過職業媒人、婚姻介紹所、婚友社，或是透過他人認識配偶但未詳細指明關係者。

12 本文缺乏相關資訊判斷「鄰居或其他長輩」、「朋友、同學或同事」與擇偶者的關係強度，但因為這兩種介紹人類型在社會中又具有實質差異，因此本文將兩者加以區別，但不對兩者的關係強度進行排序，僅將這兩種介紹人類型的關係強度置於「父或母方親戚」與「專業介紹或其他關係」之間。

為對照組。

c. 介紹人與受訪者的相對教育：本文先將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皆區分為五類，依序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與「大學及以上」；接著比較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若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同屬一類歸為「教育程度相近」；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高於介紹人則歸為「介紹人較低」；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高於受訪者則歸為「介紹人較高」。本文以「教育程度相近」為對照組。

(4) 接觸場合：若是自己認識者，本文根據問卷題目「請問您在哪裡認識您目前的配偶？」並將接觸場合區分為四類，依序為「學校」、「家庭鄰里」、「工作場合」、「其他場合」。「學校」包含同校（同班）同學、在學校認識。「家庭鄰里」包括從小認識的（家裡原本就是朋友）、住在附近、住在同一村里（地方）、在家庭相關的聚會場合認識。「工作場合」涵蓋同公司上班、在工作場合認識。「其他場合」則是指涉受訪者參加活動認識，或自己認識配偶但未說明其第一次接觸場合者。本文以「學校」為對照組。

3. 調節變項

本文基於前述之研究關懷，試圖探討擇偶方式、介紹人與接觸場合特質在不同教育程度、世代下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以及介紹人特質在性別條件下的個別作用，因此教育程度、出生世代、性別是本文研究架構下之調節變項。教育程度是以教育年數進行測量的連續變項。教育擴張政策往往是改變人口教育組成的關鍵，同時也可能改變擇偶者接觸某種教育程度的容易程度。台灣於 1968 年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1956 年之後出生者在教育擴張政策下受到教育結構改變的影響，本文於是以 1956 年為切割點，將世代區分為 1956 年及以前出生的「年長世代」，以及 1956 年以後出生的「年輕世代」，以「年長世代」為對照組。性別區分為「男性」與「女性」，以「女性」為對照組。本文考慮不同時間點的教育成就分布存在結構性差異（伊慶春、熊瑞梅 1994；Mare 1991），以及教育機會的性別差異（蔡淑鈴

2004），因此在模型中加入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的互動效應、性別與教育程度的互動效應。

4. 控制變項

迴歸分析模型中的控制變項主要為族群與樣本來源。族群區分為「閩南」、「客家」、「外省」，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組。樣本來源主要有兩種，其一是「1991年6月社會意向調查」（模型中以1991表示），另一個是「變遷調查五期二次家庭組」（模型中以2006表示），本文以「1991」為對照組。

四、分析結果

（一）樣本的基本特質

表一說明本文分析資料的特質。首先，同質婚是台灣社會中最普遍的教育婚配模式，約占 55%，其次是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約占 35%，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是社會中最不普遍的模式，僅占 11%。若比較年長世代與年輕世代的教育婚配模式的比例，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明顯成長，約增加 7 個百分點，台灣社會對這種婚配模式的接受度有所增加。三種教育婚配模式中以教育同質婚的平均教育年數最低，另兩種異質婚配的教育年數相當且略高於同質婚。擇偶方式的部分，經由介紹人認識配偶的比例約為 57%，比自己認識配偶的 43% 高。我們比較年長與年輕世代兩種擇偶方式的比例變化，明顯看到介紹人角色隨著世代減弱，年輕世代透過介紹人的比例足足下降 26 個百分點，自己認識配偶的比例大幅提高。同時，本分析也發現自己認識配偶者的教育年數明顯較高。

我們進一步檢視受訪者究竟透過何種關係認識配偶？本文發現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的比例高達 39%，其次是父或母方親戚，約占 25%，透過鄰居或其他長輩的比例約 19%，透過專業介紹或其他人的比例約 18%。從世代變化來看，朋友、同學或同事在擇偶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從 32% 提升至 54%），專業媒人的角色明顯式微

表一 樣本描述性統計

	總計	年長世代	年輕世代	男性	女性	教育年數
教育婚配模式 (n=2328)			28.99***		0.11	38.99***
同質婚	1269(54.5)	764(56.2)	505(52.2)	638(54.4)	631(54.6)	9.03(5.09)
男高女低	804(34.5)	487(35.8)	317(32.8)	404(34.4)	400(34.6)	10.71(3.79)
女高男低	255(11.0)	109(8.0)	146(15.1)	131(11.2)	124(10.7)	10.67(3.57)
擇偶方式 (n=2328)			158.57***		1.95	-14.70***
無介紹人	993(42.7)	432(31.8)	561(58.0)	517(44.1)	476(41.2)	11.34(0.12)
有介紹人	1335(57.4)	928(68.2)	407(42.1)	656(55.9)	679(58.8)	8.63(0.13)
介紹人類型 (n=1291)			64.09***		4.57	2.37
父或母方親戚	323(25.0)	227(25.5)	96(23.9)	144(22.6)	179(27.3)	8.67(4.74)
鄰居或其他長輩	240(18.6)	188(21.0)	52(12.9)	116(18.2)	124(18.9)	7.29(4.69)
朋友、同學或同事	500(38.7)	285(32.1)	215(53.5)	258(40.6)	242(37.0)	10.00(4.42)
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228(17.7)	189(21.3)	39(9.7)	118(18.6)	110(16.8)	7.21(4.63)
接觸場合 (n=925)			46.51***		9.03*	52.61***
學校	134(14.5)	43(11.2)	91(16.9)	56(11.6)	78(17.6)	14.19(3.00)
家庭鄰里	161(17.4)	104(27.0)	57(10.6)	92(19.1)	69(15.5)	8.98(4.02)
工作場合	381(41.2)	134(34.8)	247(45.7)	209(43.5)	172(38.7)	11.38(3.44)
其他場合	249(26.9)	104(27.0)	145(26.9)	124(25.8)	125(28.2)	11.51(3.69)
介紹人教育程度 (n=509)			1.77		4.73*	8.79***
高中職及以下	462(90.8)	372(97.6)	90(87.4)	244(93.5)	218(87.9)	7.36(4.57)
大專及以上	47(9.2)	34(8.4)	13(12.6)	17(6.5)	30(12.1)	13.32(2.67)
介紹人與受訪者相對教育 (n=509)			16.72***		17.94***	166.98***
相近	279(54.8)	240(59.1)	39(37.9)	136(52.1)	143(57.7)	5.40(4.25)
介紹人較低	164(32.2)	122(30.1)	42(40.8)	103(39.5)	61(24.6)	12.04(2.48)
介紹人較高	66(13.0)	44(10.8)	22(21.4)	22(8.4)	44(17.7)	8.26(3.71)
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 (n=509)	3.28(0.92)	3.31(0.91)	-1.34	3.33(0.93)	1.08	0.03

註：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教育年數的數值為平均數（標準差），統計值為 t 值或 F 值。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和教育年數間為相關係數。其餘表格中數值皆為次數，括弧內數值為行百分比，統計值為卡方值。

* $p < .05$, ** $p < .01$, *** $p < .001$

（從 21%降低至 10%）。另外，透過朋友或同學、同事認識配偶者的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其他類別。就擇偶者與配偶第一次接觸場合的分布來看，工作場合是兩性最常與配偶相遇的接觸點(41%)，且其重要性隨著世代有增無減（從 35%提升至 46%）。學校作為一個認識配偶的可能場合，其比例在年輕世代也明顯增加（從 11%增加至 17%），但

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的比例顯然下降（從 27%降至 11%）。這與先前研究指出教育與工作場合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重要性增加的說法一致 (Kerckhoff 1995)，家庭之外的社會場合對配偶選擇的影響力逐漸提高 (Oppenheimer 1988；Kalmijn and Flap 2001)。配偶的接觸場合具有性別差異，男性在工作場合、家庭鄰里接觸配偶的比例高於女性，但女性在學校、其他場合認識配偶的比例高於男性。在學校認識配偶的教育年數明顯高於其他三個場合，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的教育年數明顯較低。

最後，本文討論介紹人的特質，我們發現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絕大比例為高中職或以下的學歷，高達 91%。¹³ 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沒有明顯的世代差異，但有一些性別差異，女性擇偶者的介紹人教育程度略高於男性擇偶者的介紹人教育程度。介紹人教育程度與受訪者教育程度具有正向關係，介紹人為高中職及以下學歷之受訪者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7.36 年，介紹人為大專學歷之受訪者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13.32 年。就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差距來說，大約 55%的介紹人與擇偶者的教育相當，約 32%的介紹人教育低於擇偶者，13%的介紹人教育高於擇偶者。年長世代的介紹人教育絕大多數與受訪者相當 (59%)，僅 11%介紹人教育高於受訪者；在年輕世代中，受訪者教育高於介紹人的比例最高(41%)，介紹人教育高於受訪者的比例在年輕世代大幅提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低於介紹人的現象在女性上較為明顯，受訪者教育高於介紹人的男性比例多於女性受訪者。受訪者的平均教育年數在介紹人教育較低時最高，兩者教育相近時的平均教育年數最低。至於受訪者與介紹人的熟悉程度沒有明顯的世代、性別、教育程度的差異，其熟悉程度大致上介於普通至熟悉之間。

13 我們檢視 509 筆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約 86%的受訪者具有高中職及以下的學歷，14%的受訪者學歷為大專及以上。據我們對介紹人角色的認知，介紹人的年紀經常高於擇偶者，因此介紹人的平均教育程度略低於擇偶者應是一合理的現象。

(二) 教育婚姻配對模式與擇偶過程的關聯

表二呈現教育婚配模式與擇偶過程相關變項的關聯。擇偶者若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其教育同質婚與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比例都略低於自己認識配偶者；相對上，這群人在女高男低異質婚的比例上，高於自己認識配偶者。透過他人認識配偶的人中，經過專業介紹或其他人、鄰居或其他長輩認識配偶者的同質婚比例最高，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者的同質婚比例最低。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的人，建立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均高於其他類型

表二 擇偶過程變項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關聯

	同質婚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統計值
擇偶方式				
有介紹人	530(53.4)	334(33.6)	129(13.0)	7.38*
無介紹人	739(55.4)	470(35.2)	126(9.4)	
介紹人類型				
父或母方親戚	178(55.1)	115(35.6)	30(9.3)	9.97*
鄰居或其他長輩	143(59.6)	74(30.8)	23(9.6)	
朋友、同學或同事	253(50.6)	190(38.0)	57(11.4)	
專業介紹或其他人	136(59.6)	77(33.8)	15(6.6)	
接觸場合				
學校	93(69.4)	24(17.9)	17(12.7)	20.41**
家庭鄰里	74(46.0)	64(39.8)	23(14.3)	
工作場合	200(52.5)	133(34.9)	48(12.6)	
其他場合	130(52.2)	86(34.5)	33(13.3)	
介紹人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261(56.5)	167(36.2)	34(7.4)	43.16***
大專及以上	23(48.9)	17(36.2)	7(14.9)	
介紹人與受訪者相對教育				
相近	212(76.0)	56(6.1)	11(17.9)	106.48***
介紹人較低	46(28.0)	98(62.8)	20(9.1)	
介紹人較高	26(39.4)	30(6.1)	10(54.5)	
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	3.14(0.99)	3.29(0.90)	3.20(0.99)	2.56

註：表中數值除了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為平均數（標準差）之外，其餘表格中所列數值為次數，括弧內數值為列百分比。

* $p < .05$, ** $p < .01$, *** $p < .001$

之介紹人。另外在四種認識配偶的接觸場合中，學校的教育同質婚比例最高(69.4%)，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之教育異質婚比例（不論是男高女低或是女高男低）皆高於另外三種接觸場合。

接著，我們將分析對象鎖定在透過介紹人接觸結婚對象的人，討論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受訪者與介紹人相對教育程度、受訪者與介紹人熟悉程度與教育婚配模式之間的關係。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介紹人所促成的教育同質婚比例較高(57%)，大專及以上學歷的介紹人所媒合之教育同質婚的比例為 49%。在介紹人與受訪者的相對教育上，介紹人與受訪者教育程度相近時，介紹人促成的婚姻大多數是教育同質婚(76.0%)；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較低時，約六成的婚姻是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若介紹人的教育較高時，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的比例較高。最後，在三種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中，介紹人與受訪者關係的熟悉程度沒有顯著差異。

（三）教育婚姻配對的多類別邏輯迴歸模型

本文在表三討論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力，以及擇偶方式影響力的世代、教育程度的差異。表四是分析四種介紹人類型的效果，以及在世代、教育程度條件下的各自作用力。表五說明介紹人教育地位、介紹人與擇偶者之間的熟悉程度對教育婚配模式的效果。表六提供接觸場合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以及接觸場合影響效果的教育程度的差異。

1. 如何遇到另一半：擇偶方式的影響

媒介機制向來在配偶選擇過程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介紹人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力卻始終沒有一致的結論（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余德林 2004；Tsay and Wu 2006）。分歧研究結果使得本文得以奠基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討論，我們因此試圖再探究介紹人在型塑婚姻配對模式上的角色。表三提供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的分析結果，模型 3-1 單純討論擇偶方式的效果，模型 3-2 討論擇偶方式是否具有世代差異，模型 3-3 呈現擇偶方式影響力隨著擇偶者教育程度

表三 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對照組：同質婚）

	模型 3-1A	模型 3-1B	模型 3-2A	模型 3-2B	模型 3-3A	模型 3-3B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擇偶方式 (對照組：無介紹人)	-	-	-	-	-	-
有介紹人	0.229* (0.105)	-0.077 (0.150)	0.132 (0.144)	-0.125 (0.227)	-1.051*** (0.292)	-1.568*** (0.423)
擇偶方式×世代 (對照組：無介紹人×年長世代)			-	-		
有介紹人×年輕世代			0.206 (0.208)	0.096 (0.300)		
擇偶方式×教育年數 (對照組：無介紹人×教育)					-	-
有介紹人×教育年數					0.123*** (0.026)	0.142*** (0.037)
世代 (對照組：年長世代)	-	-	-	-	-	-
年輕世代	3.156*** (0.362)	3.940*** (0.502)	2.990*** (0.399)	3.868*** (0.550)	2.788*** (0.368)	3.590*** (0.511)
教育年數	0.058*** (0.016)	0.340*** (0.040)	0.056*** (0.016)	0.339*** (0.040)	-0.035 (0.025)	0.247*** (0.046)
樣本來源 (對照組：1991)	-	-	-	-	-	-
2006	-0.146 (0.103)	0.045 (0.152)	-0.146 (0.103)	0.045 (0.152)	-0.153 (0.104)	0.039 (0.153)
性別 (對照組：女性)	-	-	-	-	-	-
男性	-3.621*** (0.311)	3.698*** (0.527)	-3.622*** (0.311)	3.695*** (0.527)	-3.822*** (0.319)	3.695*** (0.536)
世代×教育年數 (對照組：年長世代×教育年數)	-	-	-	-	-	-
年輕世代×教育年數	-0.311*** (0.031)	-0.308*** (0.043)	-0.306*** (0.032)	-0.306*** (0.043)	-0.278*** (0.032)	-0.277*** (0.044)
性別×教育年數 (對照組：女性×教育年數)	-	-	-	-	-	-
男性×教育年數	0.333*** (0.027)	-0.328*** (0.045)	0.333*** (0.027)	-0.328*** (0.045)	0.351*** (0.028)	-0.328*** (0.046)
族群 (對照組：閩南人)	-	-	-	-	-	-
客家人	0.210 (0.144)	-0.081 (0.220)	0.209 (0.144)	-0.080 (0.220)	0.232 (0.145)	-0.055 (0.221)
外省人	0.022 (0.160)	-0.326 (0.246)	0.016 (0.160)	-0.327 (0.246)	0.055 (0.161)	-0.262 (0.245)
常數	-0.911*** (0.176)	-5.522*** (0.514)	-0.823*** (0.196)	-5.480*** (0.535)	0.112 (0.278)	-4.501*** (0.567)
LR chi-square	517.46***		518.44***		548.73***	
-2 Log Likelihood	3859.99		3859.00		3828.71	
Pseudo R ²	0.118		0.118		0.125	
N	2328		2328		2328	

* $p < .05$, ** $p < .01$, *** $p < .001$

變化的樣態。

首先，以模型 3-1 的分析結果為基礎，設定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推估三種教育婚配模式在不同擇偶方式下的發生機會。當擇偶者透過介紹人認識結婚對象時，其形成同質婚的機率為 0.576，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機率是 0.347，女高男低異質婚的機率是 0.077；反之，當擇偶者是自己認識婚姻伴侶時，其形成同質婚的機率為 0.617，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機率是 0.295，女高男低異質婚的機率是 0.089。換句話說，有介紹人參與擇偶過程時，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將是沒有介紹人參與的 1.26 倍($e^{0.229} = 1.26$)。¹⁴ 但是，擇偶方式對於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沒有顯著的影響。綜而言之，本文分析的結果不完全支持假設一 A 或假設一 B 的觀點，在台灣社會脈絡中，介紹人在發揮擴展關係時某種程度也傳遞社會規範的期待。

我們接著在模型 3-2 討論擇偶方式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世代轉變。相較於模型 3-1，模型 3-2 多使用 1 個自由度，其-2LL (-2 Log likelihood)僅下降 0.99，未達統計顯著性檢定($p > 0.1$)，且擇偶方式與世代的互動項係數也未達統計顯著性檢定。換句話說，不論是在年長或是年輕世代，透過介紹人都比較容易形成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本文傾向於不支持假設三-1。

模型 3-3 分析擇偶方式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如何隨著教育程度而變化。模型 3-3 優於模型 3-1 ($\Delta df = 1$, $\Delta -2LL = -31.28$, $p < 0.001$)。我們看到模型 3-3A 與 3-3B 中擇偶方式的主效果(main effect)為負值，表示對於未受過學校教育的擇偶者而言，當有介紹人參與擇偶過程時，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是沒有介紹人的 0.35 倍($e^{-1.051} = 0.35$)，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是沒有介紹人參與的 0.21 倍($e^{-1.568} = 0.21$)，表示低教育成就者透過介紹人很難跨越教育界限與不同教育層級的對象結婚。但是，擇偶方式與教育程度的

14 $e^{0.229} = \frac{Pr_{(男高女低|有介紹人)} / Pr_{(同質婚|有介紹人)}}{Pr_{(男高女低|無介紹人)} / Pr_{(同質婚|無介紹人)}} = \frac{0.3469 / 0.5764}{0.2950 / 0.6165} = 1.26$

互動項為正值，這意味著當有介紹人參與擇偶過程時，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將增加 13% ($e^{0.123} - 1 = 0.13$)。當擇偶者取得國中以上文憑時，介紹人參與的斜率將由負轉正 ($-1.051/0.123 = -8.5$)，表示取得國中以上教育程度的擇偶者若透過介紹人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異質婚。當有介紹人參與擇偶過程時，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將增加 15% ($e^{0.142} - 1 = 0.15$)。當擇偶者取得高中職以上文憑時，若透過介紹人將開始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女高男低異質婚 ($-1.568/0.142 = -11.0$)。此分析結果支持假設四-1。

綜合上述的分析，擇偶者透過介紹人可以突破自身所處的擇偶圈限制，有較高的機會接觸到不同教育程度的對象，但是透過介紹人促成的異質性婚姻是以男高女低的教育婚配模式為主。擇偶方式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隨著擇偶者的教育資本而變化。對於低教育擇偶者而言，介紹人無助於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但隨著擇偶者之教育程度的提升，透過介紹人將有助於擴展擇偶者的擇偶圈，增加建立教育異質性婚姻的機會。

2. 介紹人的影響

表四進一部分分析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從強連帶規範論的觀點，介紹人是擔負傳遞文化價值與規範的人，尤其強連帶對於鞏固社會主流價值的傾向越明顯（伊慶春、熊瑞梅 1994）。我們假定四種介紹人類型中，父或母方親戚與受訪者的關係強度最強，專業介紹或其他人與受訪者的關係強度最弱，因此本文預期透過父或母方親戚關係最難建立女高男低的婚姻型態。根據模型 4-1A 與 4-1B 的分析結果，本文並未發現父或母方親戚對同質婚或男高女低異質婚有明顯的促進效果，四種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不存在明顯差異。本文不支持假設二-1。

同時過去婚姻配對的研究也告訴我們教育同質婚已經逐漸成為台灣社會主流婚配趨勢（蔡淑鈴 1994；楊靜利等 2006；Tsay 1996；Wong 2003），因此介紹人所傳遞的價值是否也隨之變化是模型 4-2 所

表四 介紹人類型與教育婚姻配對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對照組：同質婚）

	模型 4-1A	模型 4-B	模型 4-2A	模型 4-2B	模型 4-3A	模型 4-3B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介紹人類型(對照組：父或母方親戚)	-	-	-	-	-	-
鄰居或其他長輩	-0.029 (0.216)	0.248 (0.333)	-0.123 (0.251)	0.235 (0.402)	-0.002 (0.462)	0.031 (0.995)
朋友、同學或同事	0.172 (0.178)	0.212 (0.267)	-0.105 (0.223)	-0.221 (0.370)	0.718 (0.426)	2.329** (0.785)
專業介紹或其他	0.130 (0.211)	-0.038 (0.358)	0.006 (0.243)	-0.468 (0.453)	0.315 (0.450)	0.439 (1.008)
介紹人類型×世代(對照組：父或母方親戚×年輕世代)			-	-		
鄰居或其他長輩×年輕世代			0.255 (0.464)	-0.174 (0.692)		
朋友、同學或同事×年輕世代			0.738* (0.368)	0.940 (0.536)		
專業介紹或其他×年輕世代			0.405 (0.505)	1.189 (0.744)		
介紹人類型×教育年數(對照組：父或母方親戚×教育年數)					-	-
鄰居或其他長輩×教育年數					0.002 (0.049)	0.034 (0.091)
朋友、同學或同事×教育年數					-0.061 (0.042)	-0.207** (0.070)
專業介紹人或其他×教育年數					-0.020 (0.049)	-0.039 (0.094)
世代(對照組：年長世代)	-	-	-	-	-	-
年輕世代	3.563*** (0.521)	5.083*** (0.755)	3.326*** (0.568)	4.805*** (0.831)	3.482*** (0.525)	5.074*** (0.774)
教育年數	0.093*** (0.022)	0.444*** (0.057)	0.096*** (0.022)	0.450*** (0.057)	0.115*** (0.035)	0.525*** (0.077)
樣本來源(對照組：1991)	-	-	-	-	-	-
2006	-0.128 (0.147)	0.132 (0.229)	-0.120 (0.149)	0.141 (0.230)	-0.126 (0.149)	0.157 (0.231)
性別(對照組：女性)	-	-	-	-	-	-
男性	-4.110*** (0.426)	3.810*** (0.746)	-4.096*** (0.427)	3.884*** (0.751)	-4.177*** (0.429)	3.674*** (0.758)
世代×教育年數(對照組：年長世代×教育年數)	-	-	-	-	-	-
年輕世代×教育年數	-0.360*** (0.047)	-0.442*** (0.067)	-0.378*** (0.048)	-0.466*** (0.068)	-0.350*** (0.047)	-0.434*** (0.068)
性別×教育年數(對照組：女性×教育年數)	-	-	-	-	-	-
男性×教育年數	0.384*** (0.040)	-0.367*** (0.068)	0.382*** (0.040)	-0.375*** (0.068)	0.389*** (0.040)	-0.357*** (0.069)
族群(對照組：閩南人)	-	-	-	-	-	-
客家人	0.003 (0.194)	0.214 (0.286)	-0.017 (0.195)	0.183 (0.289)	0.022 (0.195)	0.243 (0.289)
外省人	0.224 (0.249)	0.007 (0.374)	0.218 (0.250)	0.015 (0.378)	0.266 (0.250)	0.023 (0.378)
常數	-1.014*** (0.232)	-6.550*** (0.734)	-0.904*** (0.242)	-6.388*** (0.747)	-1.215*** (0.335)	-7.424*** (0.931)
LR chi-square	394.22***		403.09***		411.01***	
-2 Log Likelihood	1987.63		1978.75		1970.83	
Pseudo R ²	0.166		0.169		0.173	
N	1291		1291		129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要回答的問題。分析結果顯示，介紹人類型的主效果沒有顯著差異，表示年長世代中四種介紹人類型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沒有顯著的差異。在介紹人類型與世代的交互作用項中，朋友、同學或同事與年輕世代的互動效果為正值，表示對年輕世代而言，當朋友、同學或同事成為婚姻對象的介紹人時，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是透過父或母方親戚時的 1.88 倍($e^{-0.105+0.738}=1.88$)。本文根據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三-2 的論點，父方或母方親戚作為擇偶過程中的重要他者，多少反映社會主流婚配價值的變遷。

我們接著討論介紹人類型的影響如何因教育層級不同而變化。模型 4-3B 顯示，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的主效果為正值，表示未受過正式教育（當教育年數為零時）之擇偶者若透過同儕關係認識配偶，其形成女高男低異質婚的機會較高。介紹人類型與教育年數的交互作用項的方向與介紹人類型的主效果相反，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擇偶者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認識配偶，其形成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將降低 0.19 倍($e^{-0.207}-1=0.19$)。此分析結果支持本文提出的假設四-2 的看法，這表示隨著受訪者教育程度的提升，透過朋友、同學或同事建立女高男低婚姻型態的可能性逐漸降低，最後轉向反而容易建立教育同質婚，其切割點大約在高中職的教育階段。

3. 介紹人的特質

聯繫強度的作用有兩種不同的論點，弱連帶優勢的論點強調弱連帶比強連帶更能連結到非重疊／異質的訊息(Granovetter 1973, 1985)，強連帶規範論則強調介紹人傳遞主流價值的角色（伊慶春、熊瑞梅 1994；Coleman 1990）。為了進一步檢驗聯繫強度的作用，我們在模型 5-1 分析「1991 年 6 月社會意向調查」中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者，藉由受訪者與介紹人的熟悉程度測量聯繫強度。分析結果展現強連帶規範論的觀點，相對於教育同質婚，若受訪者與介紹人的熟悉程度越高越可能形成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其熟悉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發生的成敗比就增加 36% ($e^{0.309}-1$

=0.36)。因此本文的分析支持假設二-2。

此外，本文運用社會網絡理論探討婚姻市場的擇偶過程，分析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如何在擇偶過程中產生作用。表五呈現介紹人的教育程度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結果。就模型 5-2 來說，介紹人教育程度的主效果是反映女性受訪者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時，介紹人教育程度對婚配模式的作用。介紹人教育程度對女性擇偶者建立男高女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建立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沒有顯著差異。介紹人教育程度對男性擇偶者婚配模式的影響必須同時參照主效果與互動效果，男性擇偶者若透過具有較高學歷（大專及以上）之介紹人時，明顯傾向建立教育同質婚與女高男低教育異質婚。

根據 Burt (1998)關於贊助者的討論，本文預期擇偶者若透過一位教育程度優於自己的介紹人，有比較高的機會與一位教育程度較高的對象結婚；若擇偶者透過一位教育低於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可能性與教育程度較低的對象結婚。模型 5-3 中討論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程度的作用。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的主效果呈現，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對女性擇偶者的影響。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比較高時，女性擇偶者比較容易建立男高女低的婚姻型態；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比較低時，女性擇偶者建立女高男低異質婚的可能性較高。我們同時檢視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程度的主效果，以及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程度和性別的互動效果，來瞭解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相對教育程度對男性擇偶者的影響。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訪者時，男性擇偶者比較傾向男高女低異質婚；同時也比較不容易形成女高男低異質婚。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比受訪者高時，男性擇偶者形成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機會降低。整體來說，本文關於介紹人教育地位的分析結果大至支持假設五的論點。

整體而言，這部分的分析發現介紹人特質對教育婚配模式具有明顯的作用。介紹人與受訪者間的熟悉程度越高越難突破男高女低婚配期待。介紹人教育程度對男性擇偶者的影響是明顯的，高教育程度的

表五 介紹人特質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對照組：同質婚）

	模型 5-1A	模型 5-1B	模型 5-2A	模型 5-2B	模型 5-3A	模型 5-3B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介紹人與受訪者熟悉程度	0.309** (0.113)	0.095 (0.178)	0.450** (0.138)	0.171 (0.211)	0.481** (0.148)	0.261 (0.225)
介紹人教育 (對照組：高中職及以下)			-	-		
大專			-0.168 (0.516)	-1.417 (0.748)		
介紹人教育×性別(對照組：高中職及以下×女性)			-	-		
大專×男性			-3.648** (0.961)	2.751* (1.199)		
介紹人與受訪者相對教育(對照組：相近)					-	-
介紹人較低					0.127 (0.467)	2.297** (0.950)
介紹人較高					1.457*** (0.429)	1.655 (0.994)
介紹人與受訪者相對教育×性別(對照組：相近×女性)					-	-
介紹人較低×男性					2.238*** (0.638)	-3.063* (1.420)
介紹人較高×男性					-2.745* (1.211)	0.126 (1.193)
性別 (對照組：女性)	-	-	-	-	-	-
男性	-4.943*** (0.692)	3.555** (1.084)	-5.927*** (0.874)	4.250** (1.368)	-4.012*** (0.835)	3.124* (1.450)
出生世代 (對照組：年長世代)	-	-	-	-	-	-
年輕世代	4.258*** (0.891)	4.897*** (1.257)	4.433*** (0.973)	5.530*** (1.440)	4.022*** (0.971)	4.978*** (1.508)
教育年數	0.100** (0.031)	0.452*** (0.080)	0.120** (0.039)	0.551*** (0.107)	0.081 (0.042)	0.342** (0.104)
世代×教育年數(對照組：年長世代×教育年數)	-	-	-	-	-	-
年輕世代×教育年數	-0.415*** (0.087)	-0.437*** (0.120)	-0.434*** (0.094)	-0.481*** (0.133)	-0.382*** (0.093)	-0.429** (0.139)
性別×教育年數(對照組：女性×教育年數)	-	-	-	-	-	-
男性×教育年數	0.508*** (0.070)	-0.351*** (0.105)	0.649*** (0.092)	-0.482*** (0.138)	0.346*** (0.086)	-0.202 (0.136)
族群 (對照組：閩南人)	-	-	-	-	-	-
客家人	-0.062 (0.331)	0.357 (0.480)	-0.171 (0.377)	0.579 (0.537)	-0.076 (0.385)	0.449 (0.556)
外省人	0.088 (0.444)	-0.638 (0.812)	0.460 (0.481)	-0.389 (0.839)	0.653 (0.519)	-0.693 (0.874)
常數	-2.155*** (0.441)	-6.635*** (1.135)	-2.903*** (0.558)	-7.799*** (1.463)	-3.114*** (0.585)	-7.635*** (1.561)
LR chi-square	247.68***		263.02***		307.54**	
-2 Log Likelihood	827.03		649.38		604.86	
Pseudo R ²	0.231		0.288		0.337	
N	509		509		50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介紹人比較容易幫助男性受訪者建立同質性或女高男低的教育婚配模式；換句話說，高教育程度的介紹人可能成為男性擇偶者突破傳統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資源。當我們考慮介紹人與受訪者的相對教育程度時，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若比受訪者高，擇偶者將有較高的機會與一位教育程度優於自己的對象結婚；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訪者，擇偶者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自己的對象結婚的可能性較高。基本上，介紹人特質在婚配模式的形成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4. 接觸場合的影響力

表六呈現接觸場合影響的分析結果。模型 6-1 的分析指出，學校是一個促進教育同質婚的社會場合。相對於學校場合，擇偶者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的教育婚配模式，其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分別是在學校認識者的 4.41 倍($e^{1.484} = 4.41$)與 2.29 倍($e^{0.830} = 2.29$)。工作場合、其他場合僅有較高的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婚配模式。相對於學校，在工作場合建立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成敗比約是在學校認識的 3.18 倍($e^{1.157} = 3.18$)，在其他場合認識配偶者建立男高女低異質婚的成敗比是在學校認識者的 2.78 倍($e^{1.021} = 2.78$)。從上述的分析發現，家庭鄰里、工作場合、其他場合有助於促進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但只有家庭鄰里對女高男低的教育異質婚有顯著的效果。

在模型 6-2 中，我們加入接觸場合與教育成就的交互作用效果，分析結果顯示接觸場合的影響具有明顯的教育層級差異。接觸場合與教育程度的互動項呈現正值，這意味家庭鄰里、工作場合、其他場合促進教育異質婚的效果將隨著擇偶者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也說明教育制度對教育同質婚的鞏固效果隨著教育層級提高而增強，各層級學校為未婚男女所創造的教育同質性的婚姻市場，具有教育層級上的差異。對於在家庭鄰里認識婚姻伴侶的人，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分別比在學校認識配偶者多增加 57% ($e^{0.453} - 1 = 0.57$)與 41% ($e^{0.341} - 1 = 0.41$)，家庭鄰里在模型 6-2A 與 6-3B 的斜率大約在高中職階段由負轉正(-4.320 / 0.453

表六 接觸場合與教育婚姻配對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對照組：同質婚）

	模型 6-1A	模型 6-1B	模型 6-2A	模型 6-2B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男高女低	女高男低
接觸場合(對照組：學校)	-	-	-	-
家庭鄰里	1.484*** (0.330)	0.830* (0.408)	-4.320** (1.317)	-3.528* (1.676)
工作場合	1.157*** (0.284)	0.406 (0.339)	-4.227*** (1.281)	-3.277* (1.585)
其他場合	1.021*** (0.297)	0.447 (0.355)	-3.811** (1.304)	-3.384* (1.606)
接觸場合×教育年數			-	-
(對照組：學校×教育年數)				
家庭鄰里×教育年數			0.453*** (0.104)	0.341* (0.133)
工作場合×教育年數			0.399*** (0.096)	0.265* (0.118)
其他場合×教育年數			0.351*** (0.098)	0.276* (0.119)
樣本來源 (對照組：1991)	-	-	-	-
2006	-0.205 (0.175)	-0.033 (0.234)	-0.187 (0.177)	-0.039 (0.234)
性別 (對照組：女性)	-	-	-	-
男性	-3.874*** (0.553)	4.143*** (0.893)	-4.292*** (0.590)	4.826*** (1.014)
世代 (對照組：年長世代)	-	-	-	-
年輕世代	2.074*** (0.577)	2.587*** (0.759)	1.835** (0.618)	2.336** (0.821)
教育年數	-0.016 (0.034)	0.275*** (0.070)	-0.396*** (0.094)	0.055 (0.110)
世代×教育年數	-	-	-	-
(對照組：年長世代×教育年數)				
年輕世代×教育年數	-0.211*** (0.048)	-0.168** (0.064)	-0.200*** (0.052)	-0.154* (0.069)
性別×教育年數	-	-	-	-
(對照組：女性×教育年數)				
男性×教育年數	0.341*** (0.046)	-0.344*** (0.072)	0.377*** (0.049)	-0.401*** (0.082)
族群 (對照組：閩南人)	-	-	-	-
客家人	0.538* (0.236)	-0.327 (0.374)	0.621** (0.238)	-0.331 (0.377)
外省人	-0.080 (0.234)	-0.331 (0.334)	-0.062 (0.239)	-0.273 (0.333)
常數	-1.127* (0.476)	-5.533*** (0.995)	4.054** (1.252)	-2.375 (1.529)
LR chi-square	181.31***		208.59***	
-2 Log Likelihood	1605.60		1578.32	
Pseudo R ²	0.102		0.117	
N	925		925	

* $p < .05$, ** $p < .01$, *** $p < .001$

$= -9.5$ ； $-3.528/0.341 = -10.3$ ），表示若高中職及以上學歷者在家庭鄰里結識配偶開始比較可能建立教育異質婚。至於在工作場合結識配偶者，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分別比在學校認識配偶者多增加 49% ($e^{0.399} - 1 = 0.49$)與 30% ($e^{0.265} - 1 = 0.30$)。在其他場合認識配偶者，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男高女低與女高男低異質婚相對於同質婚的成敗比分別比在學校認識配偶者多增加 42% ($e^{0.351} - 1 = 0.42$)與 32% ($e^{0.276} - 1 = 0.32$)。工作場合與其他場合在 6-2A 中的斜率也約在高中職階段由負轉正；在 6-2B 中約在大專階段才轉為正值。若我們比較家庭鄰里、工作場合與其他場合的斜率轉為正值的時間點，可以發現家庭鄰里是最容易突破教育界限的接觸場合。整體而言，本文的分析支持假設六的論點。

五、討論與結論

擇偶過程是一個社會對行動者傳達結構機會與限制、社會文化規範的過程(Blau 1978)。但是傳統的研究取向認定結構與文化的對立性，大多數研究僅著重於討論結構的機會與限制，較少處理文化的社會意涵(Pachucki and Breiger 2010)，尤其文化意涵容易隨著不同社會而有區域性、時間性的差異，更突顯連結結構與文化的重要性。過去的研究強調宏觀人口結構與各種社會場合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Blau 1978; Blau and Schwartz 1984)，但是對處於社會文化規範中的介紹人所扮演的媒介角色較少觸及，這可能是因為西方社會的婚姻多半建立在自由戀愛的基礎上，比較不重視介紹人的角色。但是在華人社會裡（包括台灣），介紹人在現代社會中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本文不僅透過討論接觸場合來展現結構提供行動者的機會與限制，也透過探討介紹人的角色，以及他們的特質來連結結構與文化的關係意涵。這個面向是不容忽視的，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與在地性。其次，在經驗分析的層次上，我們運用豐富的資料來支持整個檢驗過程，採納細膩嚴謹的模型來探討上述的議題。

「自己認識」與「他人介紹」是認識配偶的兩種主要方式，前者與接觸場合有關係，後者涉及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社會學家在討論介紹人的影響力時分別從社會關係擴張（弱連帶的力量）與社會文化規範（第三方的力量）的角度來看待介紹人的角色，對介紹人的角色有不同的理論預測。本文結合他人網絡有益於擴展自我網絡異質性，以及介紹人作為維持社會文化偏好規範者的論點。介紹人提供擇偶者異質程度較高的訊息，然而介紹人在傳送異質訊息至擇偶者的過程中，社會文化的主流價值與規範影響介紹人傳遞訊息的標準。因此，透過介紹人媒介的婚姻有機會擴展擇偶圈的教育異質性，但是受到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僅提高男高女低教育婚配的機會。本文分析突顯出弱連帶觀點與第三方的規範觀點，在解釋婚姻配對行為上的貢獻與侷限。此外，本文指出介紹人有助於提高男高女低教育異質婚的分析結果與先前研究不一致，我們認為其中的差異在於先前的研究設計並未區分婚姻配對的方向，將兩種蘊含不同社會期待的異質婚視為具有相同意義的婚配型態，因而混淆介紹人對婚姻配對的影響力。¹⁵

本文也發現當介紹人與擇偶者的關係強度越強時，介紹人越可能鞏固主流的配對價值。我們進一步分析介紹人類型的影響，父母親屬網絡對子女婚配對象的教育考量可能有所轉變。我們發現年輕世代的父母網絡比同儕網絡更傾向於教育同質性的婚姻。雖然轉變並非十分強烈，但父母網絡作為四種介紹人類型中與擇偶者強度最高的一種關係，父母網絡之影響的轉變也許多少反映出社會文化規範、價值偏好的轉變。整體而言，當社會的趨勢在變動（如教育的性別差距縮短），介紹人為符合當代社會趨勢，¹⁶ 應該也會趨向教育同質婚。雖然兩性在客觀地位或取得地位上漸趨平等，不過兩性在不同擇偶面向上一致化的速度未必相同，朝向同質婚的速度可能也不同，例如我們

15 余德林(2004)注意到研究方法上問題，但在使用對數相乘層級效應模型分析此議題時，其矩陣設計只考慮流動距離，並未兼顧到流動的方向。

16 介紹人若不能跟上時代，過於背離年輕世代的擇偶觀，配對成功率會太低，也失去介紹人的信譽或口碑。

可能逐漸接受教育同質性或女高男低的婚姻，但卻較難接受薪資或職業上女高男低的婚姻，因為這些面向更難與男性作為養家者的傳統模式脫勾。因此，我們認為未來研究應該建構更近期的調查資料，瞭解「介紹人」在現代社會中所傳遞的配對文化規範。

除此之外，介紹人在介紹婚姻對象時不僅受到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同時也必須考量擇偶者在婚姻市場上所具備的資本量。我們發現，當擇偶者的教育程度不高時，即使擇偶者透過介紹人關係接觸到婚姻對象，擇偶者仍然囿於自身的條件而難以產生跨教育層級的婚姻，隨著擇偶者教育程度的提升，擇偶者透過介紹人就擁有更多的機會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雖然高教育者透過介紹人比較容易跨越教育界限，但是當高教育擇偶者運用的介紹人是同儕網絡時，反而難以與不同教育程度的對象結婚。本文認為此結果呼應高教育者的友誼互動圈具有較高的教育同質程度的論點(Kalmijn 1991)。

本文運用勞動市場中社會資源論，來討論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對婚姻市場的擇偶行為的作用。對男性擇偶者而言，當介紹人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促成同質性或女高男低的婚姻。本文也同時觀察到，擇偶者若能找到一位教育優於自己的介紹人，將有較高的機會與一位教育程度優於自己的對象結婚；若介紹人的教育程度低於受訪者，擇偶者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自己的對象結婚的可能性將提高。我們認為介紹人在婚姻市場可能成為出借社會資源的贊助者與給予正面社會憑證的保證人，此研究結果呼應了勞動市場中關於介紹人有利於求職、升遷的研究結果(Lin et al. 1981; De Graaf and Flap 1988; Marsden and Hurlbert 1988; Burt 1998)。雖然本文發現介紹人的教育地位在擇偶過程中有一定的影響力，不過礙於分析資料的規模不大而有推論上的顧慮，但本文的發現仍可成為探討介紹人地位影響婚配模式的基礎，希望未來可以蒐集更多資料進行更具說服力的分析。¹⁷ 同時本文發現絕大多數介

17 事實上，我們基於分析的樣本數不大，因此在分析過程中已經儘可能降低自變項的數目與分類，我們透過精簡模型以便於能在資料限制與研究關懷之間取得適度的平衡。

紹人的教育程度屬於較低層級，因此本文的分析可能更適合說明低教育介紹人的媒介標準，但對於較高教育程度介紹人的媒介價值則需要更進一步資訊與研究。

最後，本文除了發現學校是鞏固教育界限最重要制度之外，學校作為鞏固教育界限的婚姻市場具有明顯的教育層級差異。這是因為各層級學校為未婚男女所創造的擇偶環境在教育組成上具有不同程度的同質性強度(Mare 1980, 1991)，因此，學校對教育同質婚的鞏固效果隨著教育層級的提高而增加，家庭鄰里、工作場合、其他場合促進教育異質婚的效果將隨著擇偶者的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我們從兩個面向說明這個研究結果，一方面這個結果可能來自高等教育環境在個人形成社會關係時扮演重要的區隔角色；另一方面也說明教育在個人的婚姻選擇標準上的重要性可能隨著結婚時機延遲逐漸下降（巫麗雪 2003；Oppenheimer 1988；Mare 1991）。教育程度的實質差距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降低，彼此對教育距離的感覺越來越模糊，擇偶者對配偶教育程度的重視程度也隨之降低，轉向更重視實質的經濟實力，例如職業、收入，因此使得女高男低的配對機會有成長的空間。

本文雖然提出許多有意義的發現，但是仍有許多研究上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地方，可以作為未來研究努力的方向。第一，婚姻延遲或延長搜尋時間已成為現代社會中一種普遍現象，人們也越來越重視婚前的配偶選擇(Oppenheimer 1988)。此時，擇偶時機彰顯學校之外的其他社會場合的重要性，尤其當兩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比例逐漸趨向平等，可預期勞動市場的影響力將越來越重要，未來需要投入更多研究關注勞動市場與職涯發展歷程對婚姻配對的影響(Oppenheimer et al. 1997; Liefbroer and Corijn 1999)。第二，接觸配偶的新管道（跨國婚姻仲介、網路媒合平台）逐漸成為掌握現代婚姻與家庭的重要切入點（駱明慶 2006；Blossfeld and Schmitz 2011），雖然台灣近年來的調查資料已逐漸包含跨國婚姻的樣本，然而所占的比例畢竟不高，因此難以使用全國性的社會調查資料分析跨國性婚姻的配對樣態，必須針對這個人口群進行大規模的資料調查才能有清楚的資訊，這也是未來研究在

面對一個跨國性婚姻大量增加的開放性市場時必須掌握的社會現象。交友網站逐漸成為數位時代之現代人認識潛在配偶的平台，越來越多人透過交友網站找到攜手共度的伴侶，網際網路的婚配過程漸漸成為社會學家關注的研究議題(Sautter et al. 2010; Skopek et al. 2011; Lin and Lundquist 2013)，本文礙於分析資料，我們無法聚焦討論這種不受地理空間限制的接觸平台的影響力，有賴未來有更豐富的調查資料成為該研究議題的著力點。

誌謝：本研究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計畫」與東海大學「全球環境暨永續社會發展計畫」(GREENS)的研究資助；本文分析資料取自「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與「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作者感謝熊瑞梅、伊慶春、謝雨生教授對不同階段的初稿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本文在審查過程，承蒙兩位審查委員、傅仰止主編、編輯委員會諸多具體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文中有任何闕漏之處，由作者負責。若對本文有任何指教，敬請來信：蔡瑞明，東海大學社會學系。Email: rmtsay@thu.edu.tw。

參考文獻

- 伊慶春、楊文山(1991)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見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衆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135-177。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余德林(2004)認識方式與教育、族群婚姻配對：以介紹人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2003)跨越教育與族群的藩籬：台灣跨越界限之婚姻配對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2012)執誰之手：台灣教育婚姻配對的社會學分析。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 32: 1-40。
- 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期刊 4：1-29。
- 張思嘉、周玉慧、黃宗堅(1999)從擇偶歷程看婚姻關係的形成與發展。國科會八十八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 33: 1-32。
- 傅仰止、張晉芬(2007)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五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2): 335-371。
- (2004)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分配的影響。台灣社會學 7: 47-88。
- 薛承泰(2003)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 92: 245-259。
-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 34(1): 79-115。
- Ahuvia, Aaron C., and Mara B. Adelman (1992) Formal Intermediarie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 Typology and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452-463.
- Blau, Peter M. (1978)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4) *Structural Contexts of Opportun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au, Peter 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4)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Testing a Macrostructural Theor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94)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Pp.

- 317-329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edited by David B. Grusk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Andreas Timm (2003)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London : Kluwer Academic.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Andreas Schmitz(2011) Online Dating: Social Innovation and a Tool for Research on Partnership Formation. *Zeitschrift für Familienforschung, Schwerpunkttheft*, Heft 3, 23. Jg. Leverkusen: Verlag Barbara Budrich.
- Bozon, Michel, and Francois Hérán (1989) Finding a Spouse: A Survey of How French Couples Meet.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44(1): 91-121.
- Burt, Ronald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The Contingent Value of Social Capital.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 339-365.
- (1998) The Gender of Social Capital.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0(1): 5-46.
- Coleman, James S. (1990) Social Capital. Pp. 300-321 in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Matching Processes in the Labor Market. *Acta Sociologica* 34: 3-12.
- De Graaf, Nan Dirk, Wilma Smeenk, Wout Ultee, and Andreas Timm (2003) The When and Whom of First 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Pp. 79-111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London: Kluwer Academic.
- De Graaf, Nan Dirk, and Hendrik Dere Flap (1988)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Social Resources as an Explanation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nd Income in West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7(2): 452-472.
- DiMaggio, Paul and John Mohr (1985)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it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231-1261.
- Eckland, Bruce K. (1968) Theories of Mate Selection. *Eugenics Quarterly* 15: 71-84.
- Eve, Michael (2002) Is Friendship a Sociological Topic?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3: 386-409.
- Feld, Scott (1981) The Focused Organization of Social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1015-1035.
- (1984) The Structured Use of Personal Networks. *Social Forces* 62: 640-652.
- Houston, S., R. Wright, M. Ellis, S. Holloway, and M. Hudson (2005) Places of Possibility: Where Mixed-Race Partners Meet.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9(6):

- 700-717.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1-233.
- Kalmijn, Matthijs (1991)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2): 496-523.
- (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422-452.
- (1998) Inter 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 1289-1312.
- Kerckhoff, Alan C. (1995)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323-347.
- Lampard, Richard (2007) Couples' Places of Meeting in Late 20th Century Britain: Class, Continuity and Chang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3): 357-371.
- Leslie, Leigh A., Ted L. Huston, and Michael P. Johnson (1986) Parental Reactions to Dating Relationships: Do They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8: 57-66.
- Lin, Ken-Hou, and Jennifer Lundquist (2013) Mate Selection in Cyberspace: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Edu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9(1): 183-215.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Nan, Walter M. Ensel, and John C. Vaughn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4): 393-405.
- Liefbroer, A. C., and M. Corijn (1999) Who, What, Where, and When? Specifying the Impac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n Family 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5: 45-75.
- Mare, Robert D. (1980) Social Background and School Continu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5: 295-305.

-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arsden, Peter (1990) Network Diversity, Substructur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ntact. Pp. 397-410 in *Structures of Power and Constraint*, edited by Craig Calhoun, Marshall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den, Peter, and Jeanne S. Hurlbert (1988) Social Resources and Mobility Outcome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Forces* 66(4): 1038-1059.
- McPherson, Miller, Lynn Smith-Lovin, and James M Cook (2001) Birds of Feather: Homophily in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 415-444.
- McPherson, J. Miller, Pamala A. Popielarz, and Sonja Drobnic (1992) Social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53-170.
-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ssortative Mating Under Varying Degrees of Uncertain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Oppenheimer, Valerie K., Matthijs Kalmijn, and Nelson Lim (1997) Men'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Marriage Timing During a Period of Raising Inequality. *Demography* 34(3): 311-330.
- Pachucki, Mark A., and Ronald L. Breiger (2010) Cultural Holes: Beyond Relationality in Social Networks and Cultur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6: 205-224.
- Sautter, Jessie M., Rebecca M. Tipett, and S. Philip Morgan (2010) The Social Demography of Internet Da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1(2): 544-575.
- Skopek, Jan, Florian Schulz, and Hans-Peter Blossfeld (2011) Who Contact Whom? Educational Homophily in Online Mate Selec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2): 180-195.
-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e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2): 301-315.
- Tsai, Shu-Ling, Hill Gates, and Hei-Yuan Chiu (1994) Schooling Taiwan's Wom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Mid-20th Century.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7(4): 243-263.
- Tsay, Rue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 (2): 258-277.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Wong, Raymond Sin-Kwok (2003) To See or Not to See: Another Look at Research on Temporal Trends and Cross-National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47-91.